

“我寄的都是公开报道的材料呀” 寄出 16 封材料招来惊魂 24 小时

■叶铁桥 文 / 摄

邹跃头发蓬乱地出现在记者眼前,说刚从医院打完点滴出来,因为过去的几天让他 “心力交瘁”。“心力交瘁”的原因,是在几天前,他先是被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公安分局责任区刑警一队带走接受调查,后又连夜被巢湖市和县警方带到和县,接受了一天的讯问。带走他的原因,在于 7 月 26 日那天,他寄出了 16 封快递,这 16 封快递里的材料一致:4 份材料是媒体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安徽企业商会会长何帮喜的报道,还有一份材料,则是下载自和县督查网上的《关于如山湖国家小球训练中心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多次行贿记录被披露却毫无影响

邹跃今年 32 岁,是合肥市某职业技术学院的工作人员。他说,从周光全事发后,他就一直在关注周光全卖官案的进展。周光全是巢湖市原市委书记,被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无期徒刑。“据披露,周光全案有 36 个行贿人。”邹跃说,在这些行贿人中,他赫然发现了在安徽名头很响的企业家的名字:何帮喜。这一情况也被媒体所报道,报道里的许多内容,都引自周光全案的卷宗。但即使有刑事判决书证明何在当选人大代表之路上有过多次行贿记录,虽然种种内幕多次被报道,但正如一篇报道中说的,这些 “至今对他毫无影响”。



邹跃先后被合肥市警方、和县警方要求协助调查

被两地警方调查超 24 小时

接受采访时,邹跃自称是 “愤青”。7 月 26 日,邹跃把 4 家媒体有关何帮喜的报道等 5 份材料,一共印了 16 份,通过快递寄给了北京安徽企业商会的部分会员,收信人栏写的都是会员企业的老总。邹跃认为,何帮喜之所以能够通过倒腾土地获利,源于他的北京安徽企业商会会长的身份,这让他 在安徽获得了广泛人脉。“我觉得应该让商会会员清楚这些情况。”他说,他在快件里没有写下只言片语,没有任何提示性的内容。7 月 29 日一早,他就接到了一个自称姓方的人的电话,对方称自己是北京安徽企业商会的,想找他了解情况。邹跃答应了,说自己在合肥,约对方在合肥见面。中午,他又接到了这位自称姓方的人士的电话,双方约定在合肥市政府广场的城市花园咖啡馆前见面。邹跃说,他是在 29 日 16 时许见到此人的。还没说上两句话,对方就说在大街上说

话太吵,邀他去咖啡馆里详说:“刚进咖啡馆的包间,就有两男一女陆续进来了”。邹跃告诉记者,来人介绍自己是 “何会长公司的人”,然后 4 人轮番发话:当时我一看事情不对,就否认是我干的”。邹跃说,没说一会儿,就进来了两个警察,要我交出所有的通讯工具,跟他们去公安局。17 时许,邹跃被带到合肥市庐阳区公安分局责任区刑警一队,在门口的值班室内接受讯问。讯问进行了几个小时之后,邹跃被告知,和县公安局来人了,对方要求把他移交给和县警方。“刑警一队的警察告诉我,对方没有手续,不可能移交。”然而,邹跃说,和县警方来的人却一再跟刑警一队商量,要求移交。到了半夜的时候,邹跃被叫到会议室,和县警方向他问话,问题跟刑警一队的问题基本一致,都是问寄送报道的经过。在问话的同时,刑警一队的警察进会议

室对和县警方人士表示,相关手续已经收到了,然后把手中的文件放在了会议桌上。邹跃说,他看到有张纸上写着 “刑事拘留证”,写着他的名字,拘留理由一栏写着 “诽谤、诬告公司法人”。随后,和县警方拿出一张搜查证传真件,要他在上面签字按手印。邹跃说,警方并没有给他 “拘留证”。凌晨三四点的时候,两名和县警察和一名合肥警察押着他,开车到他家里进行搜查。警察在邹跃家里打开了电脑,仔细检查了一番,又在每个房间看了一下,然后带邹跃离开。合肥警察在邹跃家门口打车离开,和县警察带着邹跃往和县走。7 月 30 日 7 时许,邹跃被和县警方带到和县的历阳责任区刑警队。邹跃说:到了和县以后,我不停地被问话,到了晚上八九点的时候,他们说这个事情暂时还在调查,让我先回去,需要配合的话随时跟我联系。于是我就从和县打车回合肥了。”

是配合调查还是非法拘禁

邹跃坚称自己没有任何诽谤、诬告行为:我收集的都是公开报道的材料,没有任何个人的评价。我现在甚至不知道自己究竟处于什么样的状态,是真正的自由身吗?”8 月 3 日,记者赶赴安徽合肥、和县等地采

访。负责此案的和县公安局历阳责任区刑警队一位姓王的警官回避了记者的采访,在短信中一再向记者表示:“最近比较忙”;“有事”。在历阳责任区刑警队的一间办公室,有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和县警方并没有刑拘邹

跃,只是找他配合接受调查;“如果刑拘他,会给他出示拘留证的”。但邹跃并不这样看,他认为,从 7 月 29 日 17 时到 30 日 20 时,自己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已经超过 24 小时;“这是非法拘禁”。

看《唐山大地震》被看”20 分钟广告 专家建议限制贴片广告时间



■淦丹丹

近日,江西南昌市民廖先生反映,他在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简称南昌中影影城),观看《唐山大地震》时被迫观看了 20 分钟的贴片广告,严重影响观看电影的情

绪。他认为,影院在放映电影前先播广告,让观众感觉是被强迫观看广告的,这不仅侵占了消费者的时间,更侵犯了消费者权益。

影院对映前广告无能为力

7 月 30 日下午,廖先生下班后赶到影院,他购买了晚上 7 时 15 分的那场电影票,结果被迫看了 20 分钟广告,感觉很不舒服。8 月 2 日,记者走访了南昌中影影城。对于映前广告,该影城市场部经理秦前菊坦言,争议不断,但影院对此却无能为力。她解释称,映前广告一般为贴片广告,必须按照出品公司的要求播放,作为影院只能按照上面的命令执行,直到该片下档为止。秦经理表示,我国电影市场的现状依然是靠票房来保证影片回收成本的,后端的产出还太低,因此增加贴片广告就成为电影盈利的一条重要途径。因此,影院也只能在观

影须知以及观众购买的电影票背面注明 “影片前可能有广告或新片预告,谨此告知”。

明示映前广告是否公平有待商榷

对于观众质疑映前广告问题,江西华特律师事务所刘行律师认为,电影票实质是一种消费合同,应该把放映影片的真实情况告诉观众。影片播放时间不是电影而是广告,应当事先告知,否则就是隐瞒事实,侵犯了观众的知情权。许多受访群众希望影院能在售票前明示广告时长。对此,秦经理也表示,日后可以在影院服务中做到提前告知。但对此,江西法报律师事务所肖文军律师认为,从法律角度讲,观众向电影院购票,电影院放映电影的行为是一种订立合同的民事法律行为,电影院单方做出放映贴片广告明示是一种格式条款。在此事情中,观众

邻居怨他老顽固 同事赞他老黄牛 上虞有个 “牛交警”

■通讯员 陈珉

他是王文忠,今年 53 岁,1993 年 7 月参加公安工作,曾任上虞市公安局谢塘派出所指导员。2001 年 4 月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他主动要求到交警大队崧厦中队做一线巡逻民警。

“让我这个老同志发挥余热吧”

王文忠说:“在警察行列中,刑警是虎,交警是牛,我们一定要做一头勤勉的牛!”1996 年,王文忠在工作中突然站立不稳,后住院治疗,做了腰椎间盘突出手术。出院后,领导劝他换个轻松点的岗位,但被他一口回绝。2001 年 4 月到交警大队工作后,他又主动要求到崧厦中队做一线巡逻民警。由于长时间巡逻站岗,他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越来越严重,伤痛时刻困扰着他,但他从不喊一声苦。今年,领导不让他值晚班了,他却说:“中队里一共才 4 个民警,年轻民警孩子还小,家里事多,还是让我这个老同志发挥余热吧。”

“你要走后门,是在害我呀”

去年年底,王文忠的邻居醉酒驾驶被崧厦中队查获,来找王文忠说情。王文忠说:“你是我邻居,我们是有感情的,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你要走后门,是在害我呀。”最终,那位邻居被处罚了。为此,邻居抱怨王文忠 “没有一点人情味”。事实上,王文忠心里时刻装着群众。一天傍晚,正在中队值班的王文忠接到群众求助电话,称在崧厦共何村路口有一骑电动自行车的妇女因避让机动车摔伤了。王文忠迅速赶到现场,先将伤员送至医院抢救。到底是单方事故还是刮擦所致?王文忠返回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并走访了周围群众。据现场目击者称,当时有辆面包车速度较快,好像和电动自行车擦了一下。老王立即调取治安动态监控,很快锁定了面包车,连夜对该面包车进行了仔细勘查,发现其右侧尾部有轻微刮擦的痕迹,经过比对断定肇事车是面包车。王文忠将赔偿款送到医院时,受伤妇女感激涕零,说:“我还以为是自己摔倒的呢,真要谢谢你啦!”后来,该妇女多次带着礼品去感谢老王,但都被他婉言谢绝。